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沈竑屹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06號、113年度執字第12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竑屹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沈竑屹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

01 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2、3、6所示
03 之罪係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4、5、
04 7、8、9、1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5 罪，附表編號10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6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不併合處罰之，惟受刑人
07 業已請求聲請人就上開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調查受
08 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參，本院審核相關
09 卷證後，認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0 1至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31號裁定應執行有
11 期徒刑6月確定，附表編號4、5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1年度
12 易字第39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附表編號8、9
13 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11、12號判決應執行
14 有期徒刑1年確定，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
15 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並
16 綜合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
17 向、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聯性及所
18 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
19 圍內，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附表編號10所示之
20 罪，原確定判決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並非宣告多
21 數罰金刑，自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併此敘明。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
23 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錦 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應附繕本)

29 書記官 吳秉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